《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项目

编制服务询价公告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国科发火〔2021〕28号）、《关于编制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62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江门高新区实际情况，编制《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二、采购内容

依据《关于编制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62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江门高新区整体发展定位、产业规划等，系统总结园区“十三五”期间绿色发展的成效、绿色发展示范特色亮点，识别园区绿色发展存在的问题，分析园区绿色发展面临的挑战。根据园区现状和“十四五”发展方向，设定符合园区特征的绿色发展指标，明确未来五年的绿色发展规划；依据园区碳排放核算结果，给出碳达峰、碳中和的行动路线图，分解年度任务和重点支撑项目，因地制宜编制完成《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三、采购要求

（一）项目成果要求：供应商应组建专门团队开展编制工作，按进度要求完成《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最终稿）》文本及相关支撑材料编制，准备上报过程需要的相关文件，协助江门高新区完成文本资料上报。报送成果应包含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8月20日前编制完成《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具体时间安排双方可以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

四、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报价高于上限无效。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在国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拥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项目团队人数6人及以上，团队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以上职称，具备编制相关方案的经验、能力和服务案例；

（三）对国家、省和高新区绿色发展规划相关文件理解准确、专业；曾参与制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或曾承担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

（四）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经营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报价一览表；

（二）项目实施方案：1、项目实施总体思路；2、对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的现状、问题的熟悉程度；3、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4、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的措施情况；5、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保障措施；6、供应商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四）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1、供应商的历史和发展情况；2、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情况；3、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等）；4、供应商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快递至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4日24：00（北京时间，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江门市东海路338号

联系电话：0750-3861315

九、供应商确定

综合供应商的能力、服务、质量、报价等因素，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12日